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諮商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學習困擾、生涯發展、社團班務、人際關係、異性交友、家庭問題、人格困擾、心理疾病、身體健康、人生觀、心理測驗、違反校規、生活適應、違反智慧財產權、災害善後及其他特殊狀況之輔導，給予相關輔導資源及諮詢服務，特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諮商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轉介程序

- (一)需輔導之學生經相關單位轉介或自行至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以下簡稱健促組/學務組），進行心理、人格、環境的狀態之評估。
- (二)轉介時需透過諮商輔導系統填寫個案轉介，由健促組/學務組針對被轉介對象進行評估及諮商輔導。

三、評估、諮詢與諮商輔導

- (一)評估會談包含：個案人格特質、情緒心理狀態、行為動機、個人經濟、家庭支持系統及同儕影響等評估，必要時安排心理測驗、個別或家庭會談。
- (二)諮商輔導：視評估結果安排後續個別諮商輔導或團體輔導。
- (三)諮詢服務及相關資源轉介：給予個案相關的資源及諮詢服務。

四、介入輔導

(一)由健促組/學務組輔導人員進行輔導介入。

(二)視個案情況進行一次或持續性的晤談至問題解決或達成處遇目標後結案，必要時知會轉介單位個案輔導之情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